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甲方”）在2025 年度“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TXY-2025-F610250-1）中所需服务，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括本合同书附件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 2、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度“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本合同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2.1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服务，保证信息系统的
安全平稳运行。

2.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

残疾人需求采集系统运维工作、数据运维工作、系统运维工作、数据分析工作、服务支持工作等。

2.1.2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服务计划、标准等相关约定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2.1.3 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如甲方提出新增需求并产生额外费用及所需时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

3.1.2 甲方应明确项目具体需求，如甲方需求发生任何变化，应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增加的费用。

3.1.3 甲方需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如甲方违反本款保密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且永久有效。

3.1.4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3.1.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3.1.6 甲方的其他责任：无。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需遵守甲方工作的相关规定。

3.2.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退还未按要求完成的服务款项金额。

3.2.3 乙方需明确甲方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信息和文件，若因乙方告知不明确而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3.2.4 若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甲方的设备损坏，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3.2.5 乙方需提供的工作团队要求：需为本项目成立相对稳定的工作团队，并按照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指定一位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如项目团队成员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

3.2.6 乙方需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将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与甲方相关的商业数据、技术数据等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此约定，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相应的责任。本约定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且永久有效。

3.2.7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即项目实施方案）。

3.2.8 乙方的其他责任：无。

4、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 北京 履行。

5、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采取一次性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是指对本项目工作

成果所进行的验收。最终验收在履行期限截止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最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重新验收的具体方式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2680000.00元）。

6.2 支付方式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 4 次向乙方付款：

6.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50%，计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0000.00元）。

6.2.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按计划完成相应运维工作，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计人民币 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536000.00 元）。

6.2.3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乙方按计划完成相应运维工作，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计人民币 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536000.00 元）。

6.2.4 本合同服务期期满（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且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10%，计人民币 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68000.00 元）。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7、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需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因违背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承诺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从而导致无法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仍然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差额。

7.4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8.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新冠疫情等其它事件。

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11、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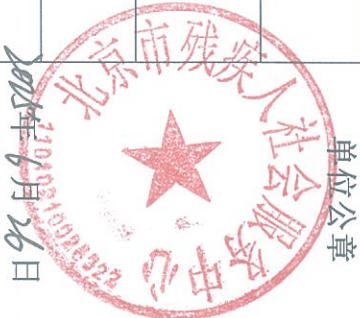
11.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的义务和责任。

11.2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北京市财政局壹份。

11.5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高小娟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6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6日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已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相继出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为了适应首都信息化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残联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北京市残联近年来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制定并实施了“智慧残联”顶层设计方案，开展了上链、入云、汇数、进舱、需求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共享、应用等工作，通过统一、高效、全面的信息化运行体系，实现了信息化运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为残疾人服务、各级领导决策指挥及各部门施政履职提供强有力信息化支撑。

二、项目内容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市残联的业务需求，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涵盖了以下方面：

（一）残疾人需求采集系统运维工作。按照中国残联和北京市残联的工作部署，开展对全市持证残疾人需求登记，完成残疾人需求采集系统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问需数据录入传输；完成北京市信息数据上报中国残联，同时数据成果为残疾人各项工作提供数据参考。

（二）数据运维工作。市残联业务系统数据和共享数据项目目录的维护和数据处理。为市残联提供全方位的数据对接服务，包括数据对接、系统对接、接口对接等，以实现市残联内部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利用率。

（三）系统运维工作。对数据管理平台进行维护，为市残联提供数据应用和共享交换服务，以支持市残联与其他部门和机构的数据共享和应用，实现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开放，促进数据的互通和共建。

（四）数据分析工作。对市残联提供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各类数据报表，以便市残联及时掌握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情况，为政策方向研究和服务质量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五）服务支持工作。为市残联提供数据查询和统计服务，以帮助市残联了解残疾人服务工作的情况和趋势，为市残联提供更加准确的数据支持。

三、采购需求

（一）残疾人需求采集系统运维工作

按照中国残联和北京市残联的工作部署，根据工作要求，2025 年将继续开展对全市约 57 万持证残疾人的需求服务情况登记工作，开展对全市 7000 余个社区（村）的残疾人工作情况的登记工作，登记数据将上报中国残联，同时为残疾人各项工作提供数据参考。

项目工作承担数据录入、数据处理、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在前期阶段对数据登记、录入、上报工作环节进行系统及数据准备。在采集员和专职委员数据登记、录入阶段，运维数据登记系统及 APP，提供技术支持及问题解答，对采集进度进行管理，并提供各种统计报表。按要求对上报的数据进行逻辑、比对校验，调整数据交换校验程序，确保上传的数据准确无误。完成与中国残联数据对接、上报，做到数据统一管理、查询，共享共用。

（二）数据运维工作

根据业务系统各类数据的新增或变更情况及时更新数据目录，同时对数据库表和数据标签进行维护工作。确保市残联数据管理平台中的数据目录表、库表目录表和标签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便用户能够快速准确地查询和使用数据来源，优化梳理主数据目录，以便用户能够及时了解机构相关数据资源。

及时掌握新增数据资源和外部数据共享的情况，将新增的数据资源接入数据管理平台，并对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和转换，并及时反馈出现的问题数据，确保数据的质量。此外，对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街道范围等空间图层数据进行更新。

持续推进目录对接、目录上链以及系统文钥匙等“上链”工作，为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中“职责目录管理”、“数据目录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新增和变更内容清单与数据汇聚提供全方位支持。

通过了解文件指标算法，持续跟踪对应指标分数的变化，根据指标变化的需求情况不断完善对应的数据或是专题，以确保评分稳定，从而提高指标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梳理相应的评分维护记录，以便及时汇报和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况。

持续完成“数据汇聚”工作，包括服务事项数据的处理、推送、检查事项数据并处理问题，以及梳理核心事项并推送等工作，确保数据汇聚的顺利进行。完成外部共享需求的数据服务，将数据目录中的数据推送至市大数据平台，并对推送的数据按照相关的质量要求，对数据进行检查、处理。

（三）系统运维工作

对市残联数据管理平台的各类专题、综合展示、综合查询等功能进行维护，根据数据的变化情况和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展示的数据准确、及时且易于理解。

持续改进和优化市残联数据管理平台的页面设计和功能，使其更加易于使用和操作，同时构建数据字典和指标注释等工具，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和使用效率，为残联提供更加准确和有效的数据支持。

北京市残疾人数据共享与交换模块运维，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确保数据共享交换的稳定和顺畅进行。

记录并维护运维巡检记录单，为数据共享交换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供保障。

（四）数据分析工作

对市残联所有数据进行系统的梳理，建设指标体系，对各残疾人事业发展进行数据分析，以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决策和规划。

基于北京市残疾人数据管理平台，展开历史数据挖掘和分析工作，以了解残疾人证服务、康复及辅具服务、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交通出行、基层服务、信息化服务等方面的数据情况，并按季度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以便及时掌握北京市残疾人群体的基本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基于残疾人需求采集基础数据库，编制常态化工作数据报告。根据对数据可视化分析，通过不同维度统计残疾人服务领域数据分析结果，确保报告真实、准确、实用。

根据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和年报审核工作节点，严格监督各区残联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审核各领域报表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在质量控制的基础上，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以反映工作的效果和改进方向。

提出建议和措施，以促进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的开展和提高工作质量。

（五）服务支持工作

对汇聚的不同业务源数据进行日常巡检，并向各业务部室及外部单位提供5×8小时的数据查询等驻场服务支撑。工作时间以用户要求为准，非工作时间手机实时在线支持，并保证突发情况1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对所提供系统运行中出现的现场处理。

根据查询工单提供数据查询支持，建立多种数据查询方式，快速、准确地查询和使用数据资源。

四、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明确团队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需熟悉系统功能，具备管理、数据分析、软件开发、软件系统维护等专业能力。具备3年以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经验。投标人需保证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并按要求做好接替人员上岗培训和交接工作。

投标人发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30天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换人。

五、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度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完成）。

六、保密义务

中标单位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机制。中标单位应自觉接受招标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执行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招标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中标单位泄露相关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方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招标方检查。中标单位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招标方报告。

七、委托方监督抽查机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抽查。

八、服务地点

北京市，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

九、行业标准

执行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十、验收标准

招标方在验收时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十一、相关说明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完成本次招标所需全部服务的总价。